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印尼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 的目的和实施办法的换文

(一) 我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去文

总理閣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已经在 1955 年 4 月 22 日签订了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在閣下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期间，我们双方政府又在北京就这个条约的目的和实施办法充分交换了意见，并达成谅解。我现在确认我们所达成的谅解如下：

(一) 上述双重国籍条约的目的是为了消除存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之间的双重国籍问题。这是一个历史遗留

下来的問題。这个問題的解决是符合于我們两国人民的利益的。为了达到上述目的，两国政府同意，在实施上述条約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使每一个具有双重国籍的人，都能够自願地选择他們的国籍。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同意：在同时具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当中，有一类人，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的意見，由于他們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証明他們已經不言而喻地放棄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可以被认为只具有一种国籍，而不具有双重国籍。

屬于上述一类的人，既然只具有一种国籍，就不需要按照双重国籍条約的規定选择国籍。

对于这一类人，如果他們有此要求，可以发給他們一項証件，以資証明。

(三) 为了消除对上述双重国籍条約第十四条关于二十年有效期的規定的誤解，两国政府同意下列解釋：即在二十年期限滿后，根据上述条約已經选择了国籍的人，不再进行选择国籍。

(四) 为了完善地实施上述条約，两国政府同意在雅加达成立一个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双方代表組成的联合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任务是討論和規定有关实施上述双重国籍条約的办法。

(五) 在选择国籍的两年期限內，具有双重国籍的人，在他或她按照上述条約的規定进行选择国籍之前，他或她所处的現有地位不变。

上述各点如果获得閣下确认，則本照会和您的复照即成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执行双重国籍問題的条約时所达成的諒解，并和上述条約同时生效。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照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理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約閣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签字)

1955年6月3日于北京

(二)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理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約复文

总理閣下：

您1955年6月3日的来照我已經收到。来照內容如下：

(見我方去文)

我代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同意您的照会。您的照会和我的复照即成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执行双重国籍問題的条約时所达成的諒解，并和上述条約同时生效。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閣下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理

阿里·沙斯特罗阿米佐約

(签字)

1955年6月3日于北京